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发改高技字[2017]977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直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培育发展七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内发改高技字
〔2016〕1157号），现就做好 2017 年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

下:

一、投资领域和方式

(一) 投资方向和领域

2017年将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一批特色产业链培育、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促进产业延伸和升级，积极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二) 投资重点和方式

1. 特色产业链培育、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根据各地区产业特色和基础，围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一批促进产业链延伸升级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示范项目建设。

2.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围绕特色产业链，加强创新链建设，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扶持一批已经自治区认定并经过评估符合申报条件的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提升特色产业链科技支撑能力。

3.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依托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创业创新集聚区 and 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扶持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和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合作等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有利于创业创新蓬勃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

和政策服务体系。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需准备以下材料:

1. 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主营业务、研发能力、技术团队、财务状况等主要内容)、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技术专利和工艺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其中须明确申请专项资金的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8个方面的内容,字数不超过3000字。

2. 相关附件。项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土地、规划、节能、环保等批复文件复印件,项目单位2016年审计报告,项目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人员简历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还需附自治区的认定文件。

3. 项目申报表(附后)。

(二) 其它事项:

1. 为保证申报项目质量,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6个,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2016年以来已获得国家和自治区各类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2. 申报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3亿元。

3. 请将以上申请材料于8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纸质 4 份，电子版 1 份)和财政厅(纸质 1 份，电子版 1 份)。
盟市申报项目需由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区直企业需由主管部门行文报送。

附：2017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马书成)
(联系电话：0471—665911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韩晔东)
(联系电话：0471—419298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



2017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及名称 | 产业领域 | 建设年限 | 总投资 | 投资构成 | | | | 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 其中 | | | 2017年计划投资 | 其中 | | | 申请专项资金 | 技术专利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支撑文件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有 | 地方配套 | 其他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有 | 其他 | | 银行贷款 | 企业自有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